附件2：

烟台市芝罘区教育系统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烟台市芝罘区教育系统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81年6月14日（含）以后出生。

3.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专业工作经历等相关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认定？

除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可于2022年8月底前取得外，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等所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2022年毕业海归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和2021年及2021年以前毕业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2年6月13日（含）之前取得且在现场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该证件均有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规定，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考相关条件的，可先参加公开招聘，被确定为拟聘用人选的，须在上岗后一年内取得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如未能如期通过教师资格考试，取得教师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二条“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规定，则自动丧失已获得的公开招聘拟聘用资格。

截至2021年6月13日（含），应聘人员应具有招聘简章、招聘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工作经历按足年足月计算，可累积计算。应聘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不认可其相关工作经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计算为工作经历。

5．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现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7.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为考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8.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是否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

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所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9.海归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海归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没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10.海归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归留学人员报考，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名称相一致。

11.应聘人员报名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应聘人员报名时间以最后一次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为准。现场资格审查通过后要及时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无效报名。

12.报名对浏览器有何要求？报名时提示“保存错误”如何处理？

为保证报名顺畅，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报名，结束点击“保存”时，若系统提示“保存错误”，原因有两个：（1）所填内容超出限定长度，需修改字数后重新保存；（2）填报时间过长，需退出系统后重新填写。

13.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图片等证明材料上传不完整、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4.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不能。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15.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审核部门对应聘人员的报考信息进行审查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审核通过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审核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也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系统自动禁止应聘人员更改报考岗位等报考信息。**

16.为什么应聘人员在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

原因一般有三：

（1）为方便应聘人员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审核人员才能进行初审，若应聘人员在报名后的3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了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改信息但点击了“保存”，**系统将自动从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起推迟3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应聘人员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不要点击“保存”键，否则系统自动认定应聘人员修改了报名信息。**

（2）应聘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核完所有可以审核的报名信息。

（3）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的时间不在工作时间内（如张三报名信息在下午16时提交成功，审核人员只有在当天19时后才可审核）。

以上情况，均需应聘人员耐心等待。

17.大学专科毕业之后直接考取研究生并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是否可以只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相应岗位？

如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做出要求，可以报考该岗位。如果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做出要求，不能报考该岗位。

18.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登录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3样式）或解约函。

19.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按照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文件的规定，笔试费用为每人每科40元，面试费用每人70元。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面试缴费，办理考务费减免手续后，退回面试考务费用。享受减免面试考务费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免缴笔试考务费。

20.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如何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

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通过现场资格审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址进行网上缴费，并将申办免费的材料拍照以“报考岗位+姓名”命名发送到电子邮箱（zfqjtjzk@yt.shandong.cn）。具体材料为：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须发送“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须发送“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残疾人须发送“有效期内的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电子邮件须在6月18日16:00前发送，以邮箱显示接收时间为准。邮件发送成功后，请尽快于工作时间内致电0535-6226789确认邮件收到情况。免笔试考务费认定结果以电子邮件反馈。

21.如果银行端支付成功，查询报名网站缴费状态仍然是“未缴费”怎么办？

应聘人员网上缴费时，可能会出现银行扣费成功、但报名系统缴费状态仍显示“未缴费”的极个别情况。这是网络通讯迟滞原因造成的，一般在第二天都会显示“已缴费”。如果第二日缴费状态仍为“未缴费”，应聘人员应立即在缴费后第二日11:00前联系烟台芝罘区教育和体育局（电话0535-6226789）。

22.现场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23.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考生须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归还：

（1）报名表（为上交材料封面）。

 （2）诚信承诺书。

（3）身份证。

（4）学历、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还需提供硕士、本科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2022年高校毕业生提供学校盖章的就业推荐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海归留学人员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和能够按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个人书面承诺〕。

（5）2022年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协议书；往届未派遣的毕业生提供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采用《简章》附件9式样）。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须提交能够证明其专业工作经历的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单位出具的专业工作经历证明信（采用《简章》附件5式样）。

（6）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

（7）岗位要求的普通话证书。

（8）应聘人员健康承诺书（采用《简章》附件7式样）。

（9）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采用《简章》附件8式样）。

（10）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须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3式样）或解除合同（协议）证明。

（11）如期取得教师资格承诺书。（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采用《简章》附件10式样）

（12）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要求的（附件1“专业要求”中的专业后面有括号的，括号内的内容即为专业研究方向要求），还须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和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并加盖公章；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海归留学人员须委托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分别将所学课程、毕业论文、专业介绍或能够证明专业研究方向的有关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印章后，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参加现场资格审查。

（13）“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除携带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生源地证明材料（全国项目山东生源的需要提供），大学生村官须提供县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相关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志愿服务证》和服务地相关机构出具的考核证明材料；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组织或人社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提交材料如有变化，请以芝罘区政府网站通知为准。

24.哪些岗位对应聘人员的专业研究方向有要求？岗位对专业研究方向有要求的，应聘人员现场资格审查时需要注意什么？

《招聘岗位需求表》“专业要求”栏中专业后面有括号的，括号内的内容即为专业研究方向要求，如专业要求“翻译（英语）”,“英语”即为该岗位的专业研究方向要求。

应聘具有专业研究方向要求岗位的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以及《专业研究方向承诺表》（采用《简章》附件6式样）。另外，岗位虽对专业研究方向没有要求，但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主张自己有专业研究方向的，也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以及《专业研究方向承诺表》。

25.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由何单位（部门）出具？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26.海归留学人员如何提供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海归留学人员须委托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分别将所学课程、毕业论文、专业介绍或能够证明专业研究方向的有关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印章后，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参加现场资格审查。

27.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职业资格、专业工作经历等），应聘人员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必须满足《烟台市芝罘区教育系统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需求表》中的所有条件才能报考。现场资格审查时，在《报名登记表》相应空栏中，如实填写自己的有关情况，并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8.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次日17:00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面试后第五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29.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30.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无关。

31. 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时，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有哪些?

（一）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前28日以来应聘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人有国（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所在地区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或有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聘人员须主动向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报告，并尽快自行就诊排查，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将根据防疫部门工作要求，综合研判并通知应聘人员可否正常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前14天起，应聘人员每日应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

（二）所有应聘人员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时应佩戴口罩，主动提交本人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原件、《应聘人员健康承诺书》《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原则上不允许使用手机截屏或纸质打印健康通行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准考证和身份证，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以及经现场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应聘人员要服从工作人员指挥管理，自觉保持安全距离。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过程中，如出现疑似症状，应聘人员应主动报告。结束后，应主动离开，不得聚集。

（三）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考试、体检：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2.现场资格审查、考试、体检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

5.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四）考生现场资格审查、考试、体检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备齐个人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保持手卫生。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注意饮食卫生。

（五）请广大应聘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应减少跨区域流动，尤其避免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在公开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按照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疫情防控未尽事宜，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注意事项及疫情防控要求按当地疫情防控最新规定执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32.公开招聘期间有哪些联系方式？

咨询招聘简章、报考岗位有关问题，请联系电话：0535-6226789。

监督电话：0535-6221859。

33.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